

微型保險簡介

壹、微型保險之功能：

微型保險是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的保險商品，其特色為低保額、低保費、保障內容簡單。

經濟弱勢者可因此獲得內容簡單的保險，避免遭受突發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貳、投保規定：

- 一、投保年齡：15 足歲～75 歲(依保險年齡計算)
- 二、職業等級：1～6 類 (職業等級之分類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
- 三、保險期間：1 年
- 四、繳費方法：限年繳
- 五、保險限制：上限 50 萬元，且每一被保險人於各保險公司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亦不得超過 50 萬元
- 六、被保人資格限制：
 - (一) 限經濟弱勢民眾，另須提供身份證明相關文件。
 - (二) 應符合下列經濟弱勢條件之一：

A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本人)。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B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
C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
D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本人)。
E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本人)。 註：該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全為身心障礙者，請改填代號 H。
F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
G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本人)。
H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
I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本人)。
J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本人)。

M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N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O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P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Q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R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S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T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U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V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參、投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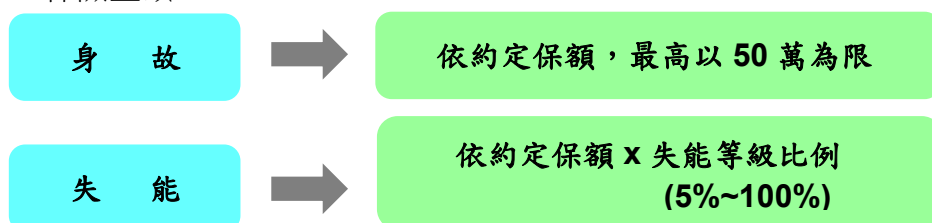
採個人投保方式，不需要透過代理投保單位代為投保，亦不需集體投保(即五人以上投保)。簡單方便的投保方式提供經濟弱勢民眾更便捷的服務。

肆、行銷通路：

本公司業務員皆可銷售本保險(電話行銷人員除外)或直接洽詢本公司投保。

伍、商品內容：

一、保險金額



合計所有公司微型保險之保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二、保險費（以保額 50 萬元為例）

職業類別	年保費
1~3 類	330 元
4 類	675 元
5 類	1,050 元
6 類	1,350 元

※(詳細職業等級之分類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

陸、商品 Q&A：

一、什麼是微型保險？

微型保險是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的保險商品，其特色為低保額、低保費、保障內容簡單。

經濟弱勢者可因此獲得內容簡單的保險，避免遭受突發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二、「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商品保障內容為何？

傷害身故、傷害失能，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基本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障。

三、哪些人可以投保「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A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本人)。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B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
C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
D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本人)。
E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本人)。 註：該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全為身心障礙者，請改填代號 H。
F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
G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本人)。

H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
I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本人)。
J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本人)。
M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N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O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P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Q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R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S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T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U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V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之家庭成員(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四、「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保障期間有多長？

微型保險商品之種類限定為一年期，不保證續保。

五、「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為多少？

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有 30 萬元及 50 萬元兩個計畫別，您可依需求擇一投保，但您在各保險公司投保微型傷害保險的保險金額累計不得超過 50 萬元。

六、如何投保「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只要符合本公司所列之承保對象，即可直接向本公司的業務人員洽詢，讓您投保更為快速、方便。

七、辦理賠時要準備什麼？

理賠申請文件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理賠申請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失能診斷書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

八、理賠會賠給誰？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投保時限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法定繼承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柒、服務諮詢：

有關「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相關問題可向本公司個人保險商品部諮詢。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14 樓

聯絡專線：(02)6636-7890 #58947 個人保險商品部

※ [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下載\(PDF\)](#)

※ 本頁面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